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
展览补充展示和内容调整
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招标编号：0730-226122SZ0269/01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4
投标资料表.....	4
一、说明.....	7
1. 概述.....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4. 通知.....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构成.....	8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9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
10. 投标报价.....	9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3. 投标截止时间.....	11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五、开标.....	11
15. 开标.....	11
六、评标.....	11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17. 投标文件初审.....	12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4
20. 确定中标人.....	14
21. 项目废标处理.....	14
七、授予合同.....	14
22. 中标通知.....	15
23. 签订合同.....	15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25. 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	15
26. 保密条款.....	15
八、质疑.....	16
27. 质疑.....	16
九、其他.....	16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1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8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42
保密承诺书.....	4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4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50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1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2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3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4
附件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55
附件 8 投标人情况表	56
附件 8-1、团队人员一览表	57
附件 8-2、团队成员简历表	58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59
附件 10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60
附件 1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61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 14 投标人声明函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补充展示和内容调整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2. 项目编号：0730-226122SZ0269/01
3. 招标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4.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 本项目用途：自用
6. 招标内容：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基本陈列部分内容充实调整提升；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增加十九届六中全会内容；新增重点展示展品；新增冬奥会相应展示内容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多媒体相关设备，施工及布展（原有展陈部分拆除、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工作。

工期：本项目要求在展陈方案确定后 3 个月内施工完成。

施工地点：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7.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元整（¥5,270,000.00），超过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日期。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必须从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10)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11)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9. 招标文件购买：

(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元，如需邮寄加收100元邮寄费，售后不退。

(2)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与联系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以电汇形式（采用电汇方式需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和用途，如“XXXX 招标文件款”）完成款项支付。

户名：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苑支行

账号：11014741131008

(4)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9910701388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9: 30 时（北京时间）

前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2层中航经贸1号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兹定于2023年1月17日9:30时（北京时间）在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2层中航经贸1号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2.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3.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招标公告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企业，支持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16. 展陈设计方案：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1套设计方案成果，A3彩色文本册形式提交，封面软装，单独成册，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至少包括西泠印社捐赠展品、冬奥会、习近平书籍展示、十九届六中全会等四部分内容的效果图。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经理

电话：19910701388

招标人：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联系人：汤老师

2022年12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招标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项目名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补充展示和内容调整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0730-226122SZ0269/01 招标内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基本陈列部分内容充实调整提升；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增加十九届六中全会内容；新增重点展示展品；新增冬奥会相应展示内容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多媒体相关设备，施工及布展（原有展陈部分拆除、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工作。 工期：本项目要求在展陈方案确定后3个月内施工完成。 施工地点：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B座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	详见第一章第8条款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4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6.5	现场踏勘安排：无
5	标前会	6.6	标前会安排：无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8)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8）； (9)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同类型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3)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4)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 5)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6)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1）； (2) 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1）； (3) 团队成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2）； (4) 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物保护、创新技术运用、施工方案等）。 (6) 展陈设计方案：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套设计方案成果，A3 彩色文本册形式提交，封面软装，单独成册，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至少包括西泠印社捐赠展品、冬奥会、习近平书籍展示、十九届六中全会等四部分内容的效果图。
8	投标文件份数	9.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2 份（U 盘形式提交，包含纸质版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9	报价方式	10.1	报价方式：含税总价。
10	投标保证金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电汇时注明 0730-226122SZ0269/01 保证金）：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苑支行 账号：11014741131008</p> <p>2)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公司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或现金。</p> <p>3)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3.1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9:30时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2层中航经贸1号会议室投标文件递交登记处。
12	开标时间、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7日9:30时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2层中航经贸1号会议室。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执行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计算方式，以每个包/标段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结果的8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给招标人。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转账支票、保函的任一种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所在部门。
15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6	其他	/	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表，将投标内容与评分因素表一一对应。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能有效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1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3条。

2.5 投标人应从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技术要求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4条。
- 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5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6 条中列名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能有效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投标文件装订宜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宜采用活页装订。
-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8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0. 投标报价
-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9 条。
-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 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规定的标准。

11.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或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需要); 或
- (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或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或
- (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4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盖投标人公章。

12.2 为方便开标, 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正本

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字样，其投标文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招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于本项目开标前一工作日在招标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人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公布预算情况下）；
-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 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

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或文字描述存在明显的严重错误，将以总价或数字描述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风险。当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各部分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部分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正汇总表和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7.5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范围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其评标价格将不予核减。超出招标范围的报价将在中标价格中予以核减，且该投标人应当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承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风险。

17.6 投标价格中也不得缺漏招标范围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价格。招标范围的缺漏部分报价将不在中标价格中予以调增，且投标人应当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承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风险。

1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并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

效标处理。

18.2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18.4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0.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技术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按 20.3 条款的规定处理。

21. 项目废标处理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3.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

25.2 对于没有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要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25.3 如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则可将合同授予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

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八、质疑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纸质版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7.1.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1.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见投标邀请。

27.2 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统一进行一次答复。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九、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定义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展示工程名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补充展示和内容调整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2. 展示工程地点：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1-9 展厅。

3. 本次采购的预算金额：527 万元。

4. 本次招标范围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基本陈列部分内容充实调整提升；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增加十九届六中全会内容；新增重点展示展品；新增冬奥会相应展示内容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多媒体相关设备，施工及布展（原有展陈部分拆除、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工作。

5. 工期：本项目要求在展陈方案确定后 3 个月内施工完成。

二、布展内容要求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补充展示和内容调整展陈设计施工项目，主要内容有：对现有展墙进行改造，补充展示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北京冬奥会有关重要内容；根据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和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对展览前言、结语、部题版、单元版、新时代等内容及相关文字说明、外文翻译进行更改调整；补充展示部分新征集重要文物、展品。

1. 展示概要

(1) 根据要求，将前言、一级部题板、二级部题板、三级部题板以及部分版面内容进行充实调整提升。

(2)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大纲调整充实；增加十九届六中全会内容，在原有展览的基础上进行拆除调整。

(3) 新增周恩来、朱德等的文物展品，根据展品进行布展。

(4) 新增冬奥会展品及内容，在原有展览的基础上进行拆除调整展示。

2. 重点展示文物及文献资料

(1) 周恩来佩戴过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章

(2) 周恩来使用过的照相机、老花镜、剃须刀

(3) 周恩来从延安时期开始使用的棕色皮箱

(4) 1976 年朱德的存款清单

(5) 1977年中央办公厅特别会计室关于朱德存款的收据

(6) 朱德穿过的补丁重重的衬裤

(7) 朱德收藏的马克思著《资本论》（第一卷）。

(8) 1960年10月20日，朱德题词“从俭入奢易，从奢入俭难，勤俭建国家，永久是真言。”

(9) 西泠印社捐赠印章展示

(10) “神舟十二号飞船搭载的党旗”

(11) 宝山钢铁公司提供的展品

(12) 其他新增相关重要展品

三、布展具体需求

1.相关设计施工与现有展览风格统一、用材统一、标准统一，实现展陈一致性，并且根据要求对原展厅墙面、地面进行拆除改造，以实现本项目展示陈列效果，搭建新展墙等基础装饰与完成配套强弱电布设。

2.深化设计需综合考虑展览内容、展示手段与原展厅展墙、吊顶、地面及灯光氛围的统一性。基础装饰、展览制作应严格保护现有展厅的设施设备，避免对现有展厅其他未内容造成破坏。根据展陈需要局部调整消防、安防末端设施位置、数量，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并书面取得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意见。展览中使用的材料及制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3.本项目是在展览馆正常对外开展条件下实施布展，施工期间不影响观众正常参观，确保观众参观安全和施工安全。供应商应根据实施环境，编制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实施方案、施工措施项目与措施费用，并在实施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

四、项目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握好质量关。

2.中标人的设计得到招标人的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

3.中标人施工（制作）完成的布展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招标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

4.隐蔽工程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五、设计要求

1.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进行设计工作。

2.设计成果必须包括：展区场景及展示项目要求平面图、立面图、侧剖图、效果图，提供布局、尺寸、材质等。

3.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部件及配件应采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

4.展项要求具有稳定性和易维护性。

5.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6.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六、设计深度

1.设计应包含部题板结构及文字改造、展墙、展板、展具、立体字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相关设备，施工及布展（原有展陈部分拆除、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

2.设计文件应提供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3.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技术、字体、排版、颜色、布局、印刷方式、工艺、功能等；

4.本次设计必须满足安防监控要求、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七、布展材料供应

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布展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2.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布展材料，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招标人送样或经招标人签证确认，未经签证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中标人选定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八、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担任过类似展览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应具有设计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担任过类似展览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的设计负责人。

3.展陈策划设计团队须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专业应涵盖装修、给排水、展览设计、电气、视觉传达、机械工程、计算机工程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4.施工团队须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测量放线工、装饰镶贴工、电工等。

5.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名单，提供项目经理和团队主要成员的各类证明文件（职称证、学历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等）。

九、项目管理的要求

1.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布展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4.项目经理到位率应在 80%以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应为 100%。

5.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展馆内的一切相关展品展示及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6.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展品安装的各个步骤，做好工作交接面的衔接。

7.中标人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8.中标人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十、其他要求

展陈设计方案：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套设计方案成果，A3 彩色文本册形式提交，封面软装，单独成册，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至少包括西泠印社捐赠展品、冬奥会、习近平书籍展示、十九届六中全会等四部分内容的效果图。

展陈大纲

一、前言

二、第一部分 建立中国共产党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

1、第一单元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中国人民为民族复兴进行的英勇斗争

2、第二单元 中国共产党的创建

3、第三单元 在大革命的洪流中

4、第四单元 土地革命战争 开辟农村包围城市道路

(1) 第一组 发动武装斗争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

(2) 第二组 井冈山斗争 中国革命正确道路的开辟

(3) 第四组 九一八事变后的国内政局 革命运动的挫折

(4) 第五组 遵义会议 红军长征的胜利

5、第五单元 全民族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

(1) 第四组 提出加强党的建设“伟大的工程” 开展整风运动

(2) 第五组 党的七大 确立争取抗战胜利和建立新中国的路线方针

(3) 第六组 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

6、第六单元 解放战争的胜利 筹建新中国

三、第二部分 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1、第一单元 新中国建设的全面展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1) 第三组 抗美援朝战争

(2) 第四组 土地改革和社会各方面民主改革

(3) 第八组 在执政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 开展整风整党运动

(4) 第九组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2、第二单元 社会主义建设的艰辛探索和曲折发展

(1) 第一组 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

(2) 第三组 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成就

(3) 第四组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

(4) 第五组 打开对外工作新局面 1975 年的全面整顿

四、第三部分 实行改革开放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第一单元 成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1) 第一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实现伟大历史转折
 - (2) 第二组 拨乱反正任务的基本完成和改革开放起步
 - (3) 第三组 改革开放的全面铺开
 - (4) 第五组 调整外交、国防战略 形成“一国两制”方针
- 2、第二单元 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 (1) 第二组 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和总体规划
 - (2) 第三组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 正确应对严峻挑战
 - (3) 第四组 制定和实施跨世纪发展战略
 - (4) 第五组 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外交工作、祖国统一大业
- 3、第三单元 成功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1) 第三组 作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部署
 - (2) 第四组 战胜重大挑战 深化改革开放
 - (3) 第五组 推进新世纪国防和军队建设、祖国统一大业、外交工作
 - (4) 第八组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效显著

五、第四部分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1、第一单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2、第二单元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六、结语

针对上述大纲的内容，需要对前言、一级部题板、二级部题板、三级部题板进行内容调整，并且对部分版面内容进行充实调整提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设计、施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补充展示和内容调整展陈设计施工项目

项目地点：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二、项目范围

工作内容：“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基本陈列部分内容充实调整提升；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增加十九届六中全会内容；新增重点展示展品；新增冬奥会相应展示内容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多媒体相关设备，施工及布展（原有展陈部分拆除、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要求在展陈方案确定后 3 个月内施工完成，一切时间进度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开展条件。

五、总负责人

甲方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6.2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6.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 % 作为首付款，合计人民币元整（¥）；

（2）完成展陈设计和展陈厂外加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合计人民币元整（¥）；

（3）项目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合计人民币元整（¥）；

（4）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据实支付乙方剩余价款；

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

付款币种：人民币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乙方迟延开具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责任。此外，如出现甲方财政经费未能及时拨付的情况，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责任。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中标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任一种方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质保金：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符合本合同质保期的期限，否则视为无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第一条 招标文件、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条 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第四条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第五条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六条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七条 图纸和参考资料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展陈设计及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商的管理工作。

九、乙方应配置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并根据项目的规模配置合理的专业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书面材料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管理人员。乙方如有违反，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影响本合同的实质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展览开幕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全部设备操作手册，并无偿培训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展厅设备；展览展出期间，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协助甲方进行展厅维护、维修，确保展厅正常运转；展览拆除后，如涉及固定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固定资产转固，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十一、 违约

11.1 因甲方原因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1.2 因乙方原因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十二、 索赔

1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 争议

1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 (3) 执法机构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项目执行的，乙方应暂停执行项目。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合同变更

15.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合同实施目的和效果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变更，但应在双方商讨一致的情况下签署正式的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十八、 合同终止

18.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后，本合同即告终

止。

18.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它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乙方已充分估计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十一、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 补充条款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1. 项目内容:

1.1 设计内容包括展览形式设计方案和相关图纸、多媒体演示视频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作深化设计,最终形成后期制作的图纸和相应的工作规范。

1.2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并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及可行,保证设计质量。

2. 设计负责人

甲方设计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设计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4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递交资料及文件。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5.1.3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5.1.4 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乙方为完成设计任务所制作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本条以下条款的含义相同)的版权及所有权均唯一、完全地归于甲方所有。乙方及其雇员同意放弃一切关于设计文件作者人身权的权利主张。

甲方享有关于所有设计文件的著作权转让登记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乙方为使甲

方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应妥善地给予甲方所需一切帮助。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任务时如果完成了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创作等（以下简称“发明等”），应将发明等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同时将发明等及与发明等相关的所有在中国及外国的工业产权（包括获取受专利保护的的权利）立即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希望对发明等进行工业产权登记及接受其他法律保护时，可根据甲方的判断在其负担费用的前提下，以甲方独有的权利接受上述法律保护。另外，如需向完成发明等的乙方雇员支付报酬时，应由乙方支付。

本条规定即使本合同终止也继续有效。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当认真审查甲方提供的文件，发现任何错误、遗漏、矛盾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文件后 3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给予书面澄清。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部分文件的错误、遗漏以及矛盾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复核并确认了这些文件，乙方自行承担因为这些文件的错误、遗漏、矛盾而导致的风险。乙方的审查费用及承担上述风险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5.2.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设计意图，如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纸并确保最终获得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由此产生的设计调整及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长。如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存在缺陷，则无论何时，乙方都应根据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质监部门的要求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弥补该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论证、审查会议并根据会议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形成新的设计文件。但相应设计费不再因此而调整。

5.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展览相关资料或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___日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包括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电子版文件应该及时删除且不

得恢复。

5.2.8 保密：乙方应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事项、涉密人员、保密期限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9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6. 其他

6.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其他约定事项：

6.4.1 甲方义务：

6.4.1.1 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在乙方调整设计完毕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以便乙方进入下一个阶段设计工作。

6.4.1.2 甲方收到乙方的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会审，并有权要求乙方作必要的更改，在乙方更改完毕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

6.4.1.3 甲方须就重大设计变更（包括项目规模、实用性质、工作周期、总体方案等变更）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6.4.1.4 甲方组织设计图纸内部审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最终出具认可书面文件通知乙方。

6.4.2 乙方义务：

6.4.2.1 乙方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和参与甲方的设计资料收集工作，协助甲方使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准；同时因甲方要求或有关部门审批要求对所提供的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乙方应按时修改并交付，直至甲方或有关部门最终确认通过为止。

6.4.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乙方的设计文件应先送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进行下一步设计，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提供制作详图。

6.4.2.3 乙方必须出席各个阶段设计图纸评审会议，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乙方为保证设计质量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总价内。

6.4.2.4 乙方发生其它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6.4.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包括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提供任何担保。

6.4.3 合同的中断和终止

6.4.3.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要求中断设计工作时，必须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从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天以内，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6.4.3.2 当中断的设计业务恢复进行，又无重大修改时，本合同继续履行，设计费不变，甲方将给予乙方恢复设计的时间。

6.4.3.3 出现下述的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委托其他设计单位按乙方的方案进行设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6.4.3.3.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工作，任一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超过 7 天时；

6.4.3.3.2 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与本合同要求明显不符，又不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于 7 天内进行纠正的；

6.4.4 知识产权

6.4.4.1 乙方保证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或部分专利或版权、不存在盗用商业秘密、不公平商业活动或其他事项为由提出的任何合法索赔。并且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标准，乙方违反本约定与甲方无关，并应主动与第三方交涉并自行承担一切侵权及违约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6.4.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该项目，其著作权及使用权依照本合同 5.1.4 的约定。

6.4.4.3 甲方为使该项目得以实施，将享有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权。

第三部分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1.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补充展示和内容调整展陈设计施工项目》基本陈列形式设计及制作项目的全部制作。

2. 施工负责人:

甲方施工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施工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3.1.1 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和制作条件,并将项目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通,保证项目需要;

3.1.2 保证项目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以满足乙方进行项目制作的需要。

3.2 乙方责任: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3.2.1 根据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图,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
内,完成展陈施工工作;

3.2.2 按照月度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2.3 乙方依照工程的需要,安排专职的项目经理并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依照设计和施工进度需要,按期、保质、保量进行施工。并且明确工地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资质。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能够胜任本合同履行的需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3.2.4 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需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2.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区域,或做与本业务无关的事项;在现场工作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设备、设施,否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2.6 乙方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如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等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由于员工自身原因或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导致人身伤亡的,甲方无过错的,由乙方和该员工承担全部责任。

3.2.7 乙方负责展览宣传折页、手册的设计制作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展览新闻宣传推广工作，宣传品的数量按甲方需求制作提供。

3.2.8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展览相关评奖评优的材料准备工作。

3.2.9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协助甲方在展览开幕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展览相关设备设施转固工作；展期结束后，撤展之前，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展览固定资产核查、拆除、入库等工作。

3.2.10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3.2.11 乙方负责在展期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展览拆除工作。

4. 质量和检验

4.1 制作质量应遵循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深化设计中确认的标准，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一旦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3 乙方为提供的所有展览用制品及设备质量负责，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展览用材料及展品制作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

5.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5.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为期一周的评估，随后作出评估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后，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5.5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评估或提出认可或修改意见，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凡

属正常使用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实行全免费维修服务。

6.3 在设备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

7. 材料进场及安全施工

7.1 乙方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7.2 本工程材料进场，严格按照材料报验程序进行材料报验。

7.3 乙方随时接收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支出。

7.4 乙方应做好进场材料的储存、保管工作，对材料的遗失或损坏负责。

7.5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或其修订版本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7.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严格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提供防护用具，以保证其人身安全，施工中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

7.8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7.9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其他约定：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 事项做以下承诺：

一、遵守《保密法》、《实施办法》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规章制度和保密纪律，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守在工作中接触、掌握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并保证不将接触、掌握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工作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人员。

二、本项目的涉密信息如下

- 1) 甲方信息：包括甲方名称、地址及人员联系方式、项目组人员构成等。
- 2) 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功能需求等。
- 3)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技术报告、设计图纸（含草图）、汇报文本、项目模型、电脑动画等。
- 4) 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三、如造成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规定，均构成违约，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

五、本承诺书长期有效，直至本承诺书所包括的全部涉密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而成为非保密信息，或者甲方书面放弃保密要求。

六、本保密承诺书壹式贰份，甲方壹份、承诺方壹份。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1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介绍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人宴请，不得向受托人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3 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人有权依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 委托人有义务对委托人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对于受托人举报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受托人确认理解并知晓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人还应保证受托人工作人员理解并知晓前述内容。

2.2 受托人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任何受托人工作人员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委托人。

2.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通报义务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2 如受托人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委托人工作人员向受托人索贿，受托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委托人举报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3 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在业务合同履行期间贿赂委托人工作人员或违反本协议，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所有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4、受托人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委托人的各项通报义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本协议壹式 份，委托人执 份，受托人执 份，自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9.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	保证金（是否提交/金额）	报价声明
	含税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2、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详见附件施工清单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

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满足”或对第四章技术要求进行简单复制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列表”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工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偏离内容。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的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的（包号、如有）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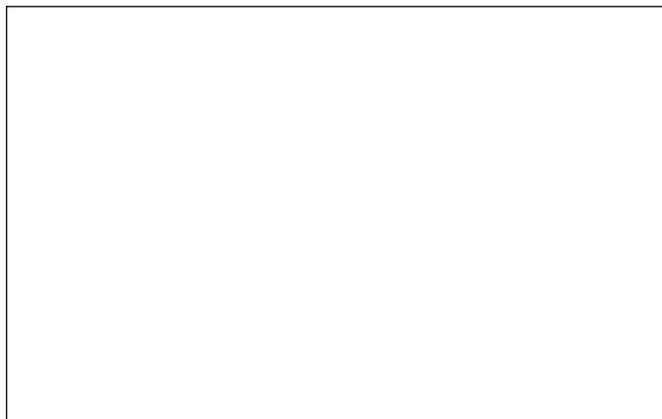
地址：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担保函形式向贵司即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如下账户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名 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苑支行

账 号：11014741131008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				
	2020				
	2021				
北京办公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1、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1								
2								
.....								

注：

需提供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附件 8-2、团队成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需附上有关从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8.1

附件 10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物保护、创新技术运用、施工方案等）

附件 1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业绩一览表及相应业绩的证明文件（业绩不得重复，提供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签字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本公司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3.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附件 14 投标人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或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2、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5、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注：投标人客观情况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